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20190005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052025185070

样品中文名称 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C幢。

检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7幢2-5层及1层门厅、C幢1及2层（理化、微生物、毒理学体外试验、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测地点）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前堡（2）居山100号（毒理学体内试验检测地点）。

邮政编码：215104。

联系电话：0512-65618872。

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052025185070

第 1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13瓶, 50g (试制样品)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/	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年4月9日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受理日期	2025年04月1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5月21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常熟市227省道辛庄段陶泾路旁		
生产企业	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46-3号		
境内责任人 /			
地址 /	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砷、铅、镉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。

(三) 毒理学试验:

-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: 无刺激性。
-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: 未见皮肤变态反应。
- 皮肤光毒性试验: 未见皮肤光毒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

陈少波

2025年05月2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052025185070

第 2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 样品数量及规格 3瓶, 50g (试制样品)
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/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5年4月9日

颜色和物态 白色膏霜状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三年

受理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检验项目 微生物检验项目

检验依据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

送检单位 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常熟市227省道辛庄段陶泾路旁

生产企业 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46-3号

境内责任人 /

地址 /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5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陈少波

2025年05月22日

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052025185070

第 3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 样品数量及规格 3瓶, 50g (试制样品)
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/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5年4月9日

颜色和物态 白色膏霜状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三年

受理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检验项目 理化检验项目

检验依据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

送检单位 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常熟市227省道辛庄段陶泾路旁

生产企业 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46-3号

境内责任人 /

地址 /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铅	mg/kg	<0.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10
砷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

陈少波

2025年05月2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052025185070

第 4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

样品数量及规格 4瓶, 50g (试制样品)
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/

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5年4月9日

颜色和物态 白色膏霜状
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三年

受理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检验完成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检验项目 毒理学试验项目

检验依据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

送检单位 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常熟市227省道辛庄段陶泾路旁

生产企业 卡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46-3号

境内责任人 /

地址 /

毒理学试验检验结果:

-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: 无刺激性。
-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: 未见皮肤变态反应。
- 皮肤光毒性试验: 未见皮肤光毒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

陈少波

2025年05月2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52025185070

第 5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

检验开始日期 2025年04月20日

检验项目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

检验完成日期 2025年05月05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

物态：白色膏霜状；

配制方法（所用浓度）：受试物原样测试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

2.1 实验动物信息

种属：兔；

品系：新西兰兔；

级别：普通级；

动物数量：4只，雌性动物选用未孕和未曾产仔的；

体重：2.3kg~2.5kg；

来源：桐乡市银海牧业专业合作社；

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浙）2023-0002；

质量合格证号：20250411Cezz06100000001。

2.2 饲养环境信息

温度：20.1℃~25.9℃；

相对湿度：41.2%~69.7%；

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苏）2020-0017。

2.3 饲料信息

饲料来源：苏州摩登动物饲料有限公司；

饲料合格证明：CWC0314B。

3. 试验方法：

对委托人送检样品依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进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。试验前动物在实验动物房环境中适应3d，试验前约24h，将实验动物背部脊柱两侧被毛剃除，去毛范围左右各约3cm×3cm。试验时取受试物0.5mL涂抹在左侧皮肤上，涂抹面积约2.5cm×2.5cm，右侧皮肤作为对照。每天涂抹1次，连续涂抹14d。从第二天开始，每次涂抹前剃毛，用温水清除残留受试物。一小时后观察皮肤反应，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六章4 皮肤刺激性/腐蚀性试验 表1对皮肤刺激反应评分，根据公式计算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，以表2对皮肤刺激强度分级。

（转下页）

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52025185070

第 6 页 / 共 10 页

(接上页)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

涂抹天数	动物数 (只)	皮肤刺激性反应积分					
		样品			对照		
		红斑	水肿	总分	红斑	水肿	总分
1	4	0	0	0	0	0	0
2	4	1	0	1	0	0	0
3	4	2	0	2	0	0	0
4	4	2	0	2	0	0	0
5	4	2	0	2	0	0	0
6	4	2	0	2	0	0	0
7	4	1	0	1	0	0	0
8	4	0	0	0	0	0	0
9	4	0	0	0	0	0	0
10	4	0	0	0	0	0	0
11	4	0	0	0	0	0	0
12	4	0	0	0	0	0	0
13	4	0	0	0	0	0	0
14	4	0	0	0	0	0	0
14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2.50	0.00	2.50	0.00	0.00	0.00
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0.18	0.00	0.18	0.00	0.00	0.00

注：积分均值保留2位小数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为：无刺激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52025185070

第 7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

检验开始日期 2025年04月20日

检验项目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

检验完成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

物态：白色膏霜状；

配制方法（所用浓度）：受试物原样测试。

2. 阳性物

名称：1-氯-2, 4-二硝基苯；

批号：WT6CA-LI；

生产厂家：东京化成工业株式会社；

溶剂：丙酮麻油溶液（丙酮：麻油1:1）；

诱导、激发浓度：1%、0.5%；

用量：0.2mL。

3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

3.1 实验动物信息

种属：豚鼠；

品系：Hartley豚鼠；

级别：普通级；

动物数量：样品试验组20只，阴性对照组10只，阳性对照组20只，雌雄对半，雌性动物选用未孕和未曾产仔的；

体重：241.0g~287.8g；

来源：桐乡市银海牧业专业合作社；

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浙）2022-0006；

质量合格证号：20250411Cdzz06100000002。

3.2 饲养环境信息

温度：22.5℃~25.3℃；

相对湿度：44.6%~64.2%；

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苏）2025-0021。

3.3 饲料信息

饲料来源：苏州摩登动物饲料有限公司；

饲料合格证明：CWC0325C。

4. 试验方法：

对委托人送检样品依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进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。试验前动物在实验动物房环境中适应3d。诱导接触：于试验前24h将豚鼠背部左侧去毛，去毛范围约4cm²。试验时，取受试物0.2mL涂于实验动物去毛区皮肤上，以两层纱布和一层玻璃纸覆盖，再以无刺激胶布固定，封闭固定6h。第7d和第14d以同样方法重复一次。阴性对照组用蒸馏水处理，阳性对照组用1% 1-氯-2, 4-二硝基苯处理。激发接触：在末次诱导后14d将受试物0.2mL涂于实验动物右侧去毛区（接触前24h去毛），以两层纱布和一层玻璃纸覆盖，再以无刺激胶布固定6h。阴性对照组在激发接触时用受试物进行同样处理，阳性对照组用0.5% 1-氯-2, 4-二硝基苯处理。于激发接触后24h和48h观察皮肤变态反应，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六章6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表1、表3对皮肤反应评分和致敏强度分级。

（转下页）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52025185070

第 8 页 / 共 10 页

(接上页)

二、试验结果

表1 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 (BT法)

组别	动物数 (只)	起始体重 ^① (g)	终止体重 ^① (g)	诱导剂量	激发剂量
阴性 对照	10	268.5±15.0	367.5±16.1	0.2mL	0.2mL
受试 物组	20	263.7±13.7	360.0±18.0	0.2mL	0.2mL
阳性 对照	20	266.3±15.6	360.4±20.0	0.2mL 1%	0.2mL 0.5%

表1 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 (BT法) 续表

组别	动物数 (只)	观察时间	皮肤反应强度 ^②								积分≥2 动物数	致敏率 (%)	
			红斑				水肿						
			0	1	2	3	4	0	1	2			3
阴性 对照	10	24h	10/10	0/10	0/10	0/10	0/10	10/10	0/10	0/10	0/10	0	0
		48h	10/10	0/10	0/10	0/10	0/10	10/10	0/10	0/10	0/10	0	0
受试 物组	20	24h	20/20	0/20	0/20	0/20	0/20	20/20	0/20	0/20	0/20	0	0
		48h	20/20	0/20	0/20	0/20	0/20	20/20	0/20	0/20	0/20	0	0
阳性 对照	20	24h	2/20	11/20	7/20	0/20	0/20	15/20	5/20	0/20	0/20	10	50
		48h	3/20	11/20	6/20	0/20	0/20	15/20	5/20	0/20	0/20	9	45

注：①起始体重、终止体重的表示方式为均值±SD。

②在皮肤反应强度栏中应填写当皮肤反应积分为0、1、2、3…时，发生反应的动物数占受试动物数的比例。

阳性对照试验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~2025年02月13日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为：未见皮肤变态反应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052025185070

第 9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隆力奇云融儿童蛇油护手霜

检验开始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检验项目 皮肤光毒性试验

检验完成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

物态: 白色膏霜状;

配制方法(所用浓度): 受试物原样测试。

2. 阳性物: 8-甲氧基补骨脂

批号: H1927173;

生产厂家: Aladdin;

溶剂: 丙酮;

浓度: 0.05%;

用量: 0.2mL。

3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

3.1 实验动物信息

种属: 豚鼠;

品系: Hartley豚鼠;

级别: 普通级;

动物数量: 6只, 雌性动物选用未孕和未曾产仔的;

体重: 259.4g~285.4g;

来源: 桐乡市银海牧业专业合作社;

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: SCXK(浙)2022-0006;

质量合格证号: 20250411Cdzz06100000002。

3.2 饲养环境信息

温度: 22.5°C~25.3°C;

相对湿度: 44.6%~64.1%;

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苏)2025-0021。

3.3 饲料信息

饲料来源: 苏州摩登动物饲料有限公司;

饲料合格证明: CWC0325C。

4. 仪器

光源生产厂: 天津开发区合普工贸有限公司;

型号: HOPE-MED 8130B型皮肤光毒性实验检测仪。

5. 试验方法:

对委托人送检样品依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。

UV光源强度的测定: 试验前用辐射计量仪在实验动物背部照射区设6个点测定光强度(mW/cm²), 以平均值计。UV光源照射时间的计算: 照射剂量为10J/cm²按下式计算照射时间。

$$\text{照射时间(sec)} = \frac{\text{照射剂量}(10000\text{mJ/cm}^2)}{\text{光强度}(\text{mJ/cm}^2/\text{sec})}$$

平均光强度和照射时间: UVA(波长365nm)照射平均光强度为4.69mW/cm², 照射时间为35分30秒。

试验步骤: 试验前动物在实验动物房环境中适应3d。试验前24h将豚鼠背部去毛。在背部两侧选完好皮肤四块, 每块去毛面积约为2cm×2cm, 左侧为1、3区, 右侧为2、4区。将动物固定, 在动物去毛区1和2涂敷0.2mL受试物, 30min后, 去毛区1和3用铝箔覆盖, 胶带固定, 右侧用UVA进行照射。结束后, 分别于1、24、48和72h观察皮肤反应。阳性对照组按同样方法进行试验。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六章7 皮肤光毒性试验 表2对皮肤反应评分。

(转下页)

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052025185070

第 10 页 / 共 10 页

(接上页)

二、试验结果

表1 阳性对照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 (g)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雄	253.3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2	雄	283.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1	0	0
3	雄	260.5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4	雌	249.0	0	1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	0
5	雌	284.3	0	4	0	0	0	4	0	0	0	3	0	0	0	2	0	0
6	雌	255.2	0	2	0	0	0	2	0	0	0	1	0	0	0	1	0	0

注：表头1、2、3、4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1所示试验区。

阳性对照试验日期：2025年05月14日~2025年05月18日。

表2 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 (g)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雄	285.4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雄	275.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	雄	283.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雌	259.4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5	雌	285.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6	雌	274.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表头1、2、3、4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1所示试验区。

受试组试验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~2025年05月19日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为：未见皮肤光毒性。
(本页以下空白)

